

金陵神學院叢書

基督教與遠東鄉村建設

費爾頓著

楊昌棟
楊振泰
合譯

廣學會出版

費爾頓 著
楊昌棟 合譯
楊振泰

基督教與遠東鄉村建設

廣學會出版

基督教與遠東鄉村建設 (金陵神學院叢書) 費爾頓著
楊昌棟 楊振泰合譯 (一九四〇) 三七二面 一元三角五分

本書是康乃爾大學費爾頓博士，於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八年，在中國，日本，高麗各地所作廣大而精深研究的結果。費博士於一九三六年前並在近東及美國作過範圍廣漠的考察。譯者翻譯原著時，常得著者的指導，雖屬譯文，不啻原著。至研究對象係以教會為核心，旁及鄉村社會的整個生活。

Christianity and Rural Reconstruction in the Far East,
(Nanking Theological Seminary Series), by Ralph A. Felton,
translated by Yang Chang Tung and Yang Chen Tai.

(1940) 372 pp. 1.35

This book is the result of extensive and intensive studies on the field undertaken by Dr. Felton of Cornell University in Japan, Korea and China from 1936 to 1938 preceded by previous widespread researches in the Near East and in U.S.A. The translator had the benefit of constant consultation in his work with the author so that the book has the advantages of an original work. The studies are definitely church-centred, but the circumference includes the whole life of rural communities.

(85,000)

金陵神學院編譯神學叢書緣起

基督教發榮滋長於中國，已一百三十餘年，其目的在於宣傳耶穌福音，完成救世大功；惟宣傳福音方法有二：一爲口頭宣講；一爲文字宣傳。基督教出版事業，實文字宣傳之具體表現。基督教歷史久遠，事業遍佈全球，歐美各國，宗教經驗豐富，信仰深澈，莫不受宗教著作之影響。邇來中國教育普及，讀書識字人數日多，正中國基督徒從事文字宣傳之好機會。況基督教思想遺產豐富，宗教文學大家輩出，各種著作，汗牛充棟，不有廣博介紹，勢將無從深入中國社會人心。目今宗教書籍，業經流行，惟發揚神學，尙感不足；本院有鑒於此，深覺對於出版事業應加注意，爰組織編譯委員會，編譯刊行神學書籍，或充教本，或作參考；著作則請專家撰述，翻譯則介紹西洋名著；本虔敬之精神，求徹底完滿之智識，則福音之廣播，文字實有力焉。

楊序

本書著者費爾敦博士(Dr. Ralph A. Felton)現任美國哲吾大學(Drew University)鄉村社會學教授。博士生長於美國農家，自少愛護農村教會；畢業於紐約協和神學院，哥倫比亞及賓夕法尼亞各研究院，後歷任美國長老會內地佈道部農村堂會生活，並美以美會內地佈道部農村教育指導各要職。當其未至哲吾大學任教之前，又在科涅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農學院任社會組織推廣學教授數年，對農村建設鄉村堂會計劃，並鄉村社會及農業推廣之各種學問，博士均有特別見地。且博士性好遊歷，嘗對余說，美國四十八州，他已走過四十四州，對所有社會改良，恆主張從實地調查爲始。按余所知，其主要之著作有：(一)社會調查之價值，(二)服務鄉隣。(Ser-ving the Neighborhood)，(三)鄉村基督徒(A Christian in the Countryside)，(四)我們聖殿的羣山(Our Templed Hills)，(五)鄉村教會應走之路徑(What's Right with the Rural Church)。以上所有著作，概本於其個人工作之經驗與社會之實際情形，故其所有貢獻於鄉村教會之建設

者，非閉門造車憑空臆造者所可比。

本書基督教與遠東鄉村建設，係費博士於一九三六至三八年調查，並服務敘利亞猶太日本高麗中國各神學院，及各教會機關的結果。其計劃係根據東方各國社會教會之確實的人才，經濟與環境，斷非祇知西方文化而不明遠東者之立論所可倫比。是故，當這書未譯時，已有幾個神學院教授關心其譯譯；既譯譯之後，許多教會領袖都以各手一卷為快。余以半年之間，公忙之餘，得與楊振泰先生計劃討論這譯譯；其每譯畢一章，余又得先披覽一過，獲益甚多。爰於付刊之時，潦草數言，以表謝忱！

譯者弁言

本書原文中的中國方面材料有幾處——尤其是福建鄉村教會材料——經與楊昌棟博士討論研究之後，略加更改，因為著者曾予我們以相當限度的刪改權；至本書譯法，承著者之囑，採用意譯的方式。

書中日本，高麗的人名和地名，鄙人曾設法通信探詢其「漢字原文」，然因時局關係，未得覆信。故只得將英文名代替。（後已設法將若干此類人名地名譯出，惟間有少數（以二七〇面至二七三面為最多）無從考究其原文書法者，只得暫付闕如。編者）

為便於讀者起見，將書中應用的幾種中外度量衡標準比較於下（按照著書時的標準比較之）

(外)	(中)
1 英畝	= 6.6畝
1 英哩	= 2.8里
1 英呎	= 0.95尺
1 英方里	= 4224畝
1 美金	= 3.3元
1 磅	= 12兩
1 鎊	= 16元
1 先令	= 0.8元
1 便士	= 0.06元

本書承金陵神學院畢範宇博士(Dr. F. W. Price)余牧人先生，福州協和中學陳世平先生，廈門基督教輔德會許甦吾先生等之鼓勵批評，及譯文方面的修改，始得譯成；同時，福州協和中學饒衛理先生與夫人(Mr. and Mrs. G. M. Newell)及練善農先生(Mr. Thelin)等也幫忙解釋許多原文名詞，故本書之譯成，實諸君子之功也。

本書係在飛機轟炸聲中的暑天譯成，心緒不寧，加以著者希望譯文早日出版，故時間匆促，譯筆草率，在所不免，祈讀者原諒，并予以指教為盼。

基督教與遠東鄉村建設

目 錄

第一章	中國鄉村教會	一
第二章	高麗鄉村教會	七二
第三章	日本鄉村教會	一四七
第四章	教會財政與自養問題	一九九
第五章	義務傳道	二四七
第六章	禮拜堂之建築及設備	二七五
第七章	衛生事業	三〇三
第八章	鄉村建設與精神基礎	三三七—三七二

基督教與遠東鄉村建設

第一章 中國鄉村教會

人口

中國爲一農業國家，國內村莊甚多。據一般學者研究，其數目約達一百萬，人民居住村莊者約佔全人口百份之七十九。在華北寒冷的作物區域，人口密度每英方哩平均八〇〇人；西南則密至四三七二人。平均全國作物區域的人口密度爲一五〇〇人；故初來中國的西方人多以爲中國有人滿之患。

中國不但村莊多，同時市鎮也多。市鎮爲鄉村區域的貿易中心，各鎮貿易範圍約自二十至五十村。人民居住市鎮者佔全人口百份之十一，居住城市者佔百份之十。（參看 Buck J. L.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1937, P. 363）由此可知中國

土地大部份是鄉村。中國教會大體說來，也是鄉村教會。

中國的家庭觀念，根深蒂固，其對於基督教的推進頗有影響。女人在家從父，出嫁從夫，不得自由，因此女人信教也不如男人的自由。

中國社會對於一夫一妻制度可說是普遍，不過有的地方尚有納妾及養童養媳的風俗。據南京金陵大學卜凱教授 (Prof. Buck) 研究三八、二五六個家庭之結果，看出每八十一個妻子之中有一個妾，十五個媳婦之中有一個童養媳。（參看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P. 369）納妾者多係中產階級，而農民則很少。按中國教會的條規，凡欲進教者當先將納妾及養童養媳諸惡習去掉，因此有人雖想加入教會，然因有諸惡習，遂使他們裹足不前，此實為中國教會進展的障礙。

組成中國家庭的份子，夫妻、兒、女，佔百份之七十，其餘百份三十係其他比較疏遠的戚屬。

中國家庭，有所謂「大家庭」制度的，此種制度為世界各國所盡知。中國基督徒的家庭，保持此制度的尚不少。據王淑德女士研究六十個基督徒家庭的結果，看出其中三份之一的家庭，為「大

家庭」(參看南京金陵神學院王淑德女士「六十基督徒家庭之研究」論文。)鄉村區域的男子每於結婚後，繼續與其父母同居，因中國家庭，以為能達到「五世同堂」的，有多麼的榮譽。「男子治外，女子治內，」為向來中國家庭的慣例，即子女擇配以及謀職業等事，也全由母親負責，故為母者當負責治理家中一切大小的事情。上面說過，家庭中百份之三十是遠親，如祖、孫、叔、伯、嫂等，這些人，由經濟方面說來，自是增加了家庭不少的負擔，同時加以家庭的束縛，限制個人宗教信仰的自由，此教會在進行個人佈道時，往往感到莫大的困難。

查中國政治向來之所以不容易上軌道，大家庭制度也是一個原因。人民的思想、習慣、風俗皆以家庭為中心，不以政治為中心。中國的聖賢曾說：「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可見中國人對於家庭觀念之一般了。

中國教會的領袖為應付此種問題，現正竭力提倡「基督教化家庭週」，推進基督教化家庭運動。中國小家庭(包括父母兒女的家庭)的人數平均約五·二一人。此種家庭人口，基督徒家庭與非基督徒家庭并無若何差異。據王淑德女士的研究，每家兒女平均四人。農家人口之多少與

其農場之大小成正比例，此可由下表證實之。（因農場大者可以養活多的人，農場小者僅能養活少的人，故有此比例。）下表係根據卜凱教授之研究。他將農場大小分爲五組，研究範圍包括十六省三八、二五六家。

農場大小與家庭大小之關係

農場	家庭人口
較小農場	三・九六人
小農場	四・五二人
中大農場	五・〇二人
大農場	五・七六人
較大農場	七・三一人

（參看“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P. 370）除了農場大小之外，貧窮疾病、營養不良、負債等，也都是限制家庭人口的原因。

人口稠密，（每英方哩一五〇〇人）和農場過小（平均四・一八英畝）都是阻礙中國社會進步重要的因素。人民收入少，即顯示生活程度低。可是人民收入雖少，辦學校、辦醫院在在需要經費；這經費怎樣得以維持呢？教會所辦的事業如有良好的成績，便需要有學識、有經驗的牧師和受過教育的平信徒。可是這樣低的生活程度何以能達到這種目標呢？中國教會現正爲着這些問題想法解決，在西方人想基督徒一定都是識字的。可以按照卜凱教授研究，八七、〇四八人之結果，看出其中曾經入學者，男的不及半數，女的只百份之二。男人識字者只有百份之三十，女人只有百份之一。有的村莊識字者連一個都沒有，所以中國教會的工作應兼注重識字運動。學道友除研究道理之外，當同時學習寫讀。

中國土地之不夠維持偌大的人口，爲一種顯然的事實。此種人口過剩的問題，加以早婚，更使整個問題趨於嚴重。結婚年齡，男子約在二十歲，女子約在十八歲。女子之中，廿五歲以下結婚者佔百份之九十八，二十歲以下結婚者佔百份之八十一。華北一帶，女子在十五歲以下結婚者佔百份之十三。十六歲就做父親或母親的，爲常有的事。至家中如有童養媳，那麼結婚更早了，但是，可憐得

很，她的一生大半是做婆婆的傭人而已，中國社會自古以來即利用崇拜祖宗以鞏固其家庭的制度。現在中國教會的領袖正在竭力提倡小家庭制度，及注重基督教對於個人價值的教訓。

中國人民不但早婚，且凡能結婚者幾乎全數結婚，每千人中不結婚之婦女只有兩三人。農村區域對於離婚問題幾乎未曾發生。加以農民缺乏節育常識，因而每千人中的生產率高至三八·三人，這種生產率較之英美法瑞典，澳大利亞等國的生產率都高過一倍。

中國人不但生產率高（三八·三人）同時死亡率也高（二七·一人）其死亡率竟高過印度，比日本高過百份之五十，比英美瑞典等國高過一倍。死亡者多因生產時缺乏新式接生及對於傳染病無適當的預防所致。故此中國嬰孩活至十歲者不及百份之六十，而美國的嬰孩活至十歲者却高至百份之九十。

中國基督徒家庭的死亡率也是很高。據王淑德女士的研究，每家平均兒童死亡的人數為二又五份之一。

如果我們研究下面的表，則可知道表中諸病幾乎都是有法預防的：

上面已經說過，每千人中的生產率爲三八・三人，死亡率爲二七・一人。這樣若將生產率與死亡率對減，生產率還是多了一一・二人。有人以爲這些增加的人口只好讓自然淘汰的方法，如

中國人民之死亡率及死亡原因

死亡原因	與每十萬活者之比	
	男	女
總計	2,671	2,760
天花	205	209
傷寒	198	194
痢疾	196	236
癆病	178	184
霍亂	168	159
麻疹	126	118
不測事件與自殺	122	76
白喉	67	62
肺炎	57	23
皮膚病	48	38
瘡疾	30	45
破傷風	27	15
斑疹傷寒	15	12
鼠疫	10	6
麻瘋	9	6
其他原因	1,003	1,139
原因不明	182	209

(以上係根據卜凱教授之研究)

旱災、水災、戰爭、瘟疫等去解決它。

近代的醫學雖然對於疾病預防和減低死亡率頗有貢獻，然而這在中國反加重了人口過剩的問題。教會既介紹新式的醫藥到中國來，同時也應提倡農業改良，以充實民食。並且當藉着學校和教會灌輸教育，以提高人民的生活程度，及減低生產率。減低生產率還可用遲婚的方法，因為遲婚不但可以縮短生產時期，同時可以減短最容易受孕的壯年時期。如果能使女子有職業，經濟得以獨立，則她自能遲些結婚，此外還可用避孕和提高生活程度的方法以減低生產率。生產率減低，子女數目則不至於過多。這樣母親可以有更好的健康，兒女可受更好的教育，家庭也得有更充裕的經濟。

生活程度

中國農家所用的耕種方法極其幼稚，加以農場過小，凡事多用人力，又因水旱頻仍，病蟲害蟲無適當的防除，以致生活程度極低，平均來說，每一農民終年胼手胝足忙忙碌碌所收穫的也不過